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0-5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231,910,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0,715,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51,194,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7,358,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6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163,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51,194,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70%。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刘亚楠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6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34%;反对5,047,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10,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50%;反对5,047,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81,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68%;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81,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68%;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81,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68%;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81,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68%;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6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59%;反对5,042,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16,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822%;反对5,042,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81,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68%;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81,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68%;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4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70%;反对5,062,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95,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556%;反对5,06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21%;反对5,074,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84,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409%;反对5,074,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刘亚楠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14日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2020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订了《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买方)购买鸿合创新货物,向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申请办理销易达业务,中国银行坪山支行为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5,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为180天。如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上述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鸿合创新应承担还款责任,偿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具体权利义务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捌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2665993624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住所	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路北侧(商海广场2号楼A区08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	朱潘雪
股东构成	朱潘雪(出资比例83%)、金秀勤(出资比例17%)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计算机消耗材料、多媒体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教学用品、教学用具、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办公桌椅、五金交电、汽车、厨房用品、日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预包装食品、图书、音像制品、家具零售,增值电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安防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安防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1827.97	3655.94
负债	1228.98	2457.95
净资产	598.99	1197.9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88.02	1376.03
利润总额	49.87	99.74
净利润	47.38	94.75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

1、合同各方

甲方(卖方):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融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丙方(买方):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

“销易达”业务是指在以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或赊销为结算方式的交易中,甲方为扩大销售、加速资金回笼,对丙方提供授信支持,在甲方同意于丙方未按期偿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时承担还款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全额占用甲方授信额度为丙方提供融资,融资款项用于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业务。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20圳中银坪额协字第000000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乙方同意在该项业务中为甲方核定销易达业务额度。同时,甲方同意丙方使用有效期为期1年的5,000,000元循环额度。

乙方就“销易达”业务提供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丙方据以申请融资的合同/订单金额的80%,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80天。具体融资金额和期限以乙方最终批准结果为准。

若丙方未按期偿还乙方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乙方在融资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履行还款责任通知书》,甲方应于收到《履行还款责任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责任。如甲方在收到《履行还款责任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责任,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开在乙方的结算账户或其他账户中扣划融资本息及相关合理费用。

(二)《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

根据鸿合创新与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圳中银坪销易达合字第001号的《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及编号为2020圳中银坪额协字第000000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买方)与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圳中银坪销易达合第001号的《销易达业务合同》和编号为2020圳中银坪销易达申第001号的《销易达业务申请书》,现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买方)购买鸿合创新货物,由于缺少资金,特向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申请办理销易达业务,请中国银行坪山支行为该买方提供金额为￥5000000.00,期限为180天的融资,用于向鸿合创新支付货款。本风险承担函构成前述《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鸿合创新同意按照前述《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销易达业务合同》及配套融资申请书的规定,如买方未按期偿还上述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鸿合创新应承担还款责任,偿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

如鸿合创新未在中国银行坪山支行《履行还款责任通知书》送达鸿合创新后3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责任,中国银行坪山支行有权直接从鸿合创新在中国银行坪山支行开设的结算账户或其他账户中扣款。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500万元人民币及400万美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
2、《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97,363,597股。

2020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36,454,45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909.085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645.4451万元。

二、《营业执照》变更改对照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13909.0854	23645.4451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

法定代表人:邢修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45.4451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快乐阳光181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31期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快乐阳光181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31期	10,000.00	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是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核算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规定,严格执行以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着审慎原则,考虑了收益和风险匹配因素,将资金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评估、筛选,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与南京证券签署《南京证券快乐阳光181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31期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代码:SML905
2、清算交收原则: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3、兑付方式:发行人直接兑付
4、产品期限:181天
5、起息日:2020年9月29日
6、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到期日即最后一个计息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付利息和投资收益。本协议所称交易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7、固定收益率:本期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率为3.40%(年化)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9、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等与本期收益凭证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规定不适用于任何一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任何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

(2)投资者和发行人双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当事人可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通讯故障、信息系统故障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收益凭证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协议当事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收益凭证存续过程中,协议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南京证券流动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核算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规定,以防控相关风险。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审慎原则,考虑了收益和风险匹配因素,将资金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评估、筛选,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

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本次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公司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20,00.85	561,801.56
负债总额	191,450.41	189,497.59
资产净额	348,383.72	360,077.16
项目	2020年1-6月(未审计)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0.71	36,271.3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114,462.5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7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券商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从券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0,000.00	/	/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2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860.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79.4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0年9月28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和划转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不超过3.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尔主持。会议的召集